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惠婷
電話：05-3620123*25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153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15312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
轉知所屬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18台灣燈會」交通部觀光局與本府業務分工辦理
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（國小、幼兒園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
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(二)競賽主題：技藝文化、環境生態、嘉義特色、農業生產
、科技綠能、學校發展特色等發想創意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06年11月13日(週一)至107年1月5日
(週五)止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(四)檔案上傳及資料修改：網路報名開始至107年1月12日(週五)前均可上傳或修改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，或修改作品資料。

(五)收件時間：107年2月23日(週五)至107年2月24日(週六)每日9時起16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

不得參加競賽。

(六)評審日期：107年2月26、27日(周一、周二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至多4名。(95分以上)，其中含燈王1名(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)。

(二)優等：至多8名。(90分以上)

(三)甲等：至多15名。(85分以上)

(四)佳作：至多20名。(80分以上)

(五)各獎項錄取件數，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。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參加。

五、作品規格請自行參閱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可逕至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-活動公告」自行下載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、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2017-02-31 14:38:50
章